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53 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\ 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臺北市
訴願 \	
人住居 \	
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查認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行，下稱○君）分別承攬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天母區○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油漆工程、石材工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25日發生○君所僱用勞工○○○因火災受傷致死之職業災害。該處並於107年4月25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發現訴願人（一）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，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，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、漏洩、滲洩或擴散，並對於儲藏場所應有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儲藏所之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款規定。（二）對於油漆作業工作場所所有儲存香蕉水易燃性物料時，未隔離儲存、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條規定。（三）對勞工於油漆作業中，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規定。勞檢處乃以107年7月30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7602395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6等規定，以107年10月8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555386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即以屬同一違法態樣，逐一累加計裁處9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11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年11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

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事務所地址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7年10月12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年10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

途

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所蓋收文日期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